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函〔2025〕503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长城保护区划内实施大唐 青灰岭风电扩建 35KV 集电线路昌平段 工程项目的批复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长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大唐青灰岭风电扩建项目 35KV 集电线路昌平段工程项目的请示》（京文物〔2025〕216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所报项目。

一、细化施工设计方案，明确管道敷设具体方式方法，补充并加大管道埋深，进一步规范施工图纸表达，明晰项目距文物本体及保护区划矢量位置关系；完善文物影响评估报告，补充穿越长城保护范围的电缆长度，补充文物保护应急预案、监测和保护方案；补充施工布设方案，施工道路和材料堆放区最大限度远离长城保护范围，设置保护标志、警示标识，施工及运营期间减少人员和车辆通过长城次数，完工后进行环境风貌修复。

二、请你局指导相关单位根据以上意见对所报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长城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三、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程监管，

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确保文物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重要文物遗存，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研提保护措施。

此复。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